**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决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2020年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2020年决算报表

一、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九、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法院是司法(审判)机关，是负责审理案件，解决基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的国家机构，拥有和行使调解的职能。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是基层人民法院，是四级审判机关中最基础的组成部分。主要职责为：

（一）审判法律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受理和审理的自诉和公诉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三）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四）行使审判监督职能。

（五）研究、征集对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负责法院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人员；协助管理法院机构、人员编制工作；主管法院监察工作；管理本院的经费、物质装备。

（七）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八）协调、管理、监督人民陪审员和调解员各项工作。

（九）承办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设机构。

**第二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6703.38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6688.4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99.7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688.4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7.上年结转和结余14.98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22%。主要是上级专项资金。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695.29万元，增长11.57%，主要原因是我院2020年专项项目数量及数额均有所增加，相应财政拨款收入随之增加。

**（二）支出总计6635.16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2505.64万元，占支出总计的37.76%。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81.3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6.8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47.52万元。

2.项目支出4129.52万元，占支出总计的62.24%。主要包括办公费、劳务费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

4.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642.05万元，增长10.71%，主要原因是我院2020年专项项目数量及数额均有所增加，相应项目支出随之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68.22万元**

主要是上级专项资金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53.24万元，增长355.41%，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外出办案差旅费减少，上级拨付的办案费专项资金使用量减少，致使结余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635.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05.64万元，项目支出4129.5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42.05万元，增长10.71%，主要原因是我院2020年项目数量及数额均有所增加，相应项目支出随之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3.13%，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54.63%，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162.6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635.16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7万元，占0.71%；公共安全支出5982.53万元，占90.16%；教育支出3.57万元，占0.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0.18万元，占3.02%；卫生健康支出94.43万元，占1.42%；住房保障支出259.88万元，占3.9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7.57万元，占0.7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7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47万元，主要是司法救助款支出，因该支出属突发性支出，所以年初无预算，决算数为47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5982.53万元，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1904.14万元，主要是单位运行所需的人员工资、邮电费等费用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461.02万元，主要是派遣制人员劳务费、绩效工资等费用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50万元，主要是差旅费、劳务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567.37万元，主要是委托业务费、被装购置费等费用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3.教育支出3.57万元，包括：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3.57万元，主要参加是省、市法院组织的续职培训及专项培训等差旅费及培训费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0.18万元，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8.74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及退休费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基本离休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54.34万元，主要是机关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9.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有人员减少，实际发生额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7.1万元，主要是机关单位人员职业年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7.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按实际发生列支。

5. 卫生健康支出94.43万元，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87.38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87.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按现有人员实际发生列支。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7.05万元，主要是对公务员实行的医疗补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7.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按现有人员实际发生列支。

6. 住房保障支出259.88万元，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59.88万元，主要是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的88.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按现有人员实际发生列支。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7.57万元，包括：

（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47.57万元，主要是安全奖励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0%，主要是本年无此业务发生。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0%，主要是本年无此业务发生。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81.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1.47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2020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20年因公出国（境）费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是出国任务。

2.公务接待费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2020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0批次、0人、0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0批次、0人、0万元。2020年公务接待费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是无公务接待任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1.47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100%。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16.53万元，下降1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1.47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16.53万元，下降17%，主要是2020年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出差办案使用量减少，相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8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05.6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58.1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日常公用经费447.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7.52万元，比上年增加132.56万元，增长42.09%，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其他交通费用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8.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9.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5.8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5.8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28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讯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1个，涉及资金392.13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4.75分。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没有深入学习，缺乏量化分析，对预算编制阶段、执行阶段等执行力度不够强。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加强院内各部门对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的明确化程度，严格按照预算目标阶段化执行，对预算编制更加严谨化、科学化。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16.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19.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20、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2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2020年度决算表**